

城市“野广告”清洗保洁涂刷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标方（乙方）：陕西天鼎宸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1号市城管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服务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作区域：中心城区范围内榆溪河以西区域。

二、合同期限：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三、工作内容：

1. 在约定区域内对依附在地面、墙面及地面立物面上的各类野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对重要路段、重要部位进行表面防附着、防污、防渗保护，对清理完的路段和区域实施常年维护。

2. 在约定区域内对污损的卷闸门进行清洗喷涂，喷涂卷闸门漆面要保证质量。

四、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4876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 日常清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执法支队对清洗公司日常考核, 每季度向执法监察科报送一次, 执法监察科会同支队对承接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费用, 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27375.00 元); 合同期满后, 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2. 卷闸门喷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执法支队对卷闸门喷涂进行日常考核, 喷涂单价为每平方米 8.20 元, 按照实际喷涂工作量, 进行结算。如完成不了指定喷涂任务, 日常清洗费用按比例扣除。

3. 广场周边地面污渍、口香糖等清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执法支队对广场周边污渍、口香糖等清洗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清洗单价为每平方米 2.70 元, 按照实际清洗工作量进行结算。如完成不了指定清洗任务, 日常清洗费用按比例扣除。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野广告”清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问题按照合同规定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处理, 具体如下:

(1) 对发现的“野广告”, 每发现一处扣款 10 元并通知清洗公司 6 小时内清理完毕, 如 6 小时后还未清理再扣款 20 元并进行第二次通知, 以此类推;

(2) 清洗公司在清理“野广告”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如造成二次污染的, 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3) 对同一处“野广告”在通知 5 次后还未清理的, 扣

除本月所有合同款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指出
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保障乙方清理工作不受非法因素的干扰，负责排
除清理工作中的妨碍，积极协调乙方正常施工。

3. 甲方在承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清
理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野
广告”清理工作任务；

（1）乙方清洗保洁人员每天采取清除、清洗、涂刷、预
防等多种措施将合同区域范围内 6 米以上主次干道两侧和招
标方指定的需清理地段两侧的树木、电杆、地面，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的“野广告”（乱招贴、乱涂写、乱
喷绘，乱刻画等）清理干净，确保无“野广告”出现；

（2）乙方清洗保洁人员在清理过程中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3）乙方清洗保洁人员在接到各执法支队的限期清除通
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除工作，达到了城市市容市貌标准；

（4）乙方清洗保洁人员在清洗涂刷“野广告”时不得影
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清洗涂刷人员必须及时将因清除
工作而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理干净，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

（1）负责将“野广告”清理有关设备，车辆、工作人员
和清洗用品配送到位；保证清洗效果和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必须安全施工，乙方必须给员工买保险，员工



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工伤事故，伤亡事故，侵权事故以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3) 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主动无条件处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履行甲方指出的问题，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罚金。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在期限内不能完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期限顺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任意一方因为违约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必须根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由违约方支付双方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黄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005101040012040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湖滨南路1号市城管局

联系方式：0912—3526633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陕西天鼎宸装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燕

开户银行：榆阳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27100101010201000209869

地址：榆林西南新区汇金新街

联系方式：

2025年12月29日